南投市學生獎助學金發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投市文字第 1150029990 號函訂定

一、 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市學生勤奮向學，培育優秀人才，並扶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提報)對象：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就讀於本市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申請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申請學生戶籍為準），且就讀國內具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者（不含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公費生、延修（畢）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三、 申請(提報)資格：

（一） 優秀學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紀錄。

（二） 清寒優秀學生：係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紀錄。

四、 發給名額及金額：

(一)國民小學學生：以各學校總班數核定名額，每班以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各學校總班數核定名額，每班以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學生：一百一十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四)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一百五十五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五)大專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二十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六)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審查核定獲頒獎助學金之清寒優秀學生，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每名於原核定獎助金額外加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第三款至第五款學生每名於原核定獎助金額外加發新臺幣五千元整。

(七)第三款至第五款符合資格學生，按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至所訂名額為止。

(八)為鼓勵學生在地就學，第三款經審查核定獲頒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倘就讀於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每名獎助學金於原核定獎助金額外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符合第六款清寒優秀學生加發資格者，得併予加發。

(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類別，如申請人數未達核定名額，其不足名額得於其他類別酌予調整；倘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人數均超過核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決定之。

五、 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審查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由就讀學校負責造冊提報，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向本所提出申請，受理期間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申請(提報)以前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六、 申請(提報)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由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放棄申請。

七、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申請本要點獎助學金，應檢附申請書(可向本所索取，或至本所官網下載)、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就讀學校圖記及校務人員職章)、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各一份。